

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會獎學金

處理規則

(修正案)

四十八年十一月廿日擬

第一條：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為鼓勵國內大專以上

學校（包括研究所以下同）學生敦品力學起見，特設置「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並由「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處理之。

第二條：本獎學金發給對象如後：

(一)現在國內大專以上公私立學校肄業學生。
(二)接受本獎學金之學生以攻讀理、工及管理學科者為限。
(三)在同一學期內未接受其他獎學金之給與者。

全案交獎學金委員會研究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金額暫定每名每學期，新臺幣一千元，於審定後一次發給之。

第四條：本獎學金名額暫定每學期二十名。

第五條：本同學會會員子女及國立交通大學學生（包括電子研究所研究生以下同）申請本獎學金時，得予優先考慮，其保障名額前者為十名，後者為四名。

第六條：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如有新竹縣籍學生申請時，得予優先考慮並以一名為限。

第七條：申請人資格規定如後：

(一)其上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（一年級新生得以其前一畢業學校之畢業成績為準）
(二)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或乙等以上。
(三)體格健全。

第八條：

凡符合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各款規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應於開學後依照下列手續經由校方選送申請之。
(一)填送申請書一份（如附式）
(二)檢附上一學期學行成績單一份。
(三)春季申請書應於三月底以前寄出，秋季申請書應於十月底以前寄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九條：凡申請本獎學金人數多於規定獎學金名額

第十條：本獎學金之審核發給及其一切有關事宜統

由本會「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會」處理之。

第十一條：凡獲獎學生應檢送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一張及簡明自傳一篇送會存查，並刊登同學會友聲月刊。

第十二條：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同學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隨時修訂之。